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侯勁宏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（1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審查及裁定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之部分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（即控訴原則），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（2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（3）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權濫用之情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侯勁宏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，其中編號4所示之罪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2.11.5」；編號7所示之罪犯罪日期「112.10.19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2.10.21」；編號8所示之罪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日期「114/05/29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4/05/26」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抗告人填具定刑聲請切結書（見原審卷第13至14頁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共33罪，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加重詐欺等罪，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手法、侵害法益不完全相同，並權衡抗告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；再佐以如附表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及其餘未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另併考慮抗告人表示，其係初犯，家中尚有年邁母親、外籍配偶及幼女需扶養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、223頁）、年齡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，基於責罰相當、犯罪預防、刑罰經濟、恤刑政策等意旨及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價，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密接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月間，前後僅1個月，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罪質相同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亦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請審酌伊係受詐欺集團利用，本次係初犯，在監時受獄友侵犯身體致需接受心理輔導，伊尚有年邁父母、外籍配偶及幼女須扶養，絕非長期自由刑適用之對象。本案較之他案所定應執行刑顯屬過重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從輕定應執行刑，並將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四、惟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核在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期刑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曾定應執行刑與未曾定應執行刑合計之有期徒刑10年7月以下，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再查，檢察官未就抗告人所犯附

表各罪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刑（見原審卷第5之1頁），依首揭不告不理原則，法院即無從加以審酌，亦經原裁定敘明在案。抗告意旨依憑主觀及援引不同情節個案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